

2022 高雄市桃源區立圖書館「愛在桃源 - 作文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以本區國小學生為主要對象，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，以鼓勵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，期能培養年輕一代作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協辦單位：桃源區各國民小學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立圖書館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 11月 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時至下午 14時， 中午備有餐點

四、參加對象資格及分組：

（一）

目前就讀於桃源區轄內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
（二）

依年齡區間分國小高年級組（小學五至六年級學生）及中年級組（小學三至四年級學生）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及至圖書館報名，最遲應於 111年 11月 23日下午 16時前報名，傳真報名號碼為 07-6861004，傳真後請電洽本館 07-6861268 確認。

六、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作文類

（一）

參賽類組及規格：依參賽年級分高年級組（國小五至六年級）及 1 中年級組（國小三至四年級）二個組別。

1. 高年級組：300 字～ 500 字

2. 中年級組：200 字～ 400 字

（二）

獎勵方式：

1. 高年級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,200 元、獎狀乙紙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紙

佳作 3 名，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、獎狀乙紙

2. 中年級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紙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600 元、獎狀乙紙

佳作 3 名，獎狀及獎金 200 元、獎狀乙紙

（三）比賽題目當場公佈。

（二）比賽紙張由承辦單位發給。

(三) 依照指定的作文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

需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於時限內書寫完成於稿紙上。

(四) 稿紙上不得書寫學校名稱及姓名或其他任何記號。

(五) 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 1.內容與結構： 50% 。 2.邏輯與修辭： 40% 。 3.字體與標點： 10% 。

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
八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：

(一) 預定於111年 12月 4日(日)公告各組得獎名單。

(二) 預定於111年 12月 7日(三)上午10時進行頒獎典禮。

(三) 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公告、刊登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網站及圖書館臉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

一般規範：

1. 不接受電話報名，如未完成報名、資料填寫不全、格式不符規定，則視同報名未完成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2. 參選者自行填寫之參賽組別，須符合辦法規範之年級。若經核對身分不符，主辦單位得以逕行修正、或取消參選資格。
3. 各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4. 請勿一稿兩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(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刊物)。
5.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：
 - 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 - (2) 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刊物)。
 - (3)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。
 - (4)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
(二)

格式規範：純文字作品一律以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採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方式)。

(三)

得獎規範：

1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予重製再利用，不另支付版稅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2. 獲獎者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領取獎金，逾期未領取者，其獎金將不予保留。

十、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
凡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榮獲首獎、二獎或三獎，另頒證指導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所需之獎金、評審費 ..等計 2萬 3,700元費本項活動經費

由 7311 圖書館業務 - 圖書館管理 - 業務費 - 一般事務費〈閱讀推館活動費〉項

下支(各項經費均可相互勻支)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